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8年度财政支出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古美路街道道路保洁项目
决算金额	2869.37 万元
评价分值	88.54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 2018 年古美路街道道路保洁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做的一次自评价。网格中心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要求，通过资料收集、案头整理和分析工作，采用了数据采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等具体程序，并按照上海市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运用指标评价体系与指标评分标准，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8.5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从决策来看，该项目立项科学明确、依据充分。从管理层面看，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方式与工作内容较为契合。从绩效来看，产出情况良好，各项保洁工作均照年度计划落实，全面覆盖辖区各路段，提升环境质量，保障区域内道路和环卫设施保洁服务质量水平。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所不足。日常道路保洁作业子项目所涉预算按照自然年度所需金额进行编制，但预算编制明细较实际作品内容有所偏差 2. 合同约定明确性及合同执行有效性有所不足。东、

	<p>西片主次干道巡回叠加保洁两个合同均只明确合同总价，并未在合同中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加以约定，并且所涉合同均未在合同监管条约中明确约定考核分数与相应回款条件相挂钩。日常道路保洁子项目中，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为作业服务费用按季进行结算，执行过程中第三季度作业服务款，存在提前支付情况；主次干道巡回叠加保洁子项目中，东、西片区均存在延后支付的情况。</p>
整改建议	<p>1.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古美路街道网格化中心在后续年度编制预算过程中，严格按照所涉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编制项目预算，例如：在自然年度所需金额的基础上，补充上年度尾款所涉金额，并且将项目实施当年无需支付的款项剔除。</p> <p>2.加强合同约定明确性及执行有效性。建议古美路街道网格化中心在合同约定方面：明确服务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且在合同监管条约中明确约定考核分数对应回款金额；合同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拨付相应的作业款及考核款，避免提前或延后拨付的情况发生。</p>
整改情况	<p>均依据建议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所涉工作内容编制预算，节省财政资金；在以后年度合同签订时，增加与付款条件相对应的监管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条件进行支付。</p>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古美路街道垃圾分类巩固项目
决算金额	686 万元
评价分值	88.34
评价结论	<p>本次绩效评价是对 2018 年古美路街道垃圾分类巩固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做的一次全面、客观的评价。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调查、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采用了数据采集、访谈调查、数据分析等具体程序，并按照上海市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评价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与指标评分标准，依据填报的基础数据、访谈取得的信息，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8.34 分，评价结果为“良”。</p>
主要绩效	<p>从决策来看，该项目立项科学明确、依据充分。从效果来看，绿色账户推进情况、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情况和两网融合服务站建设情况等重要指标均完成区级任务要求，古美垃圾分类工作的媒体影响力不断提高，在全区形成垃圾分类示范效应。</p>
存在问题	<p>1. 湿垃圾分拣补贴在质量层面考核标准及考核台账记录要求不够明确。在数量层面，考核标准明确，实际产出数记录完善，但质量考核质量层面无成文考核细则且目前质量考核结果与补贴金额等级无明确对应关系；实际操作中质量考核的台账记录缺失。2. 招投标工作的时间安排不够合理，计划合理性有待提高。3. 合同要素需</p>

	<p>要进一步完善，在少数合同个别要素存在缺失。4.未进行子项目预算调整。该项目年初预算虽有较为合理的预算编制依据，但对于实际执行中出现变动并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p>
整改建议	<p>1.进一步明确垃圾分拣补贴的质量考核要求，规范考核台账记录。主管单位应牵头古美环保中心及环卫公司及时完善质量考核标准，拟定考核细则，落实具体考核主体及其主要责任和工作内容。2.及时开展招标工作，提高工作计划合理性。在合同服务期到期前及时跟进相关招标程序及合同签订工作。3.完善合同要素，对服务内容进行更细化的约定，明确服务标准和交付时间，清楚列式考核要求，减少项目履约风险。4.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主管单位财务人员对于已经有明确用款计划的事项，应及时比对本年度合同付款金额与年初预算，若发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应及时申请预算调整。</p>
整改情况	<p>均对提出的问题根据建议进行整改，对湿垃圾分拣补贴在质量层面考核标准不明确问题，已于 2019 年年初着手牵头古美环保中心及环卫公司共同完善。以后年度细化工作计划，加强排摸工作。签订合同时明确合同要素，划清违约责任。同时以后年度若存在年末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金额有较大差异的，及时调整预算金额。</p>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邻里中心建设与运营项目
决算金额	470.07 万元
评价分值	85.72 分
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流程合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项目管理方面，采购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但预算调整率、合同签订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仍需完善。项目绩效方面，运营子项目各项工作均找年度计划落实，但建设子项目较年初计划整体延误，居民满意度较高，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主要绩效	1. 全面落实政策文件，有序建设邻里中心。古美路街道自治办根据区层面《实施方案》的推进节奏，以资源整合和功能叠加为前提、一公里治理服务半径为准则，布局邻里中心点位，以沿街商铺为核心筛选标准，经多次实地考察排摸，选定各家中心地址，为居民提供了活动的便利性。2. 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规范。古美路街道邻里中心建设与运行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项目所涉第三方服务公司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标准选定。3. 服务内容丰富，受益人群广泛古美路街道内建成的邻里中心在功能布局和服务项目设置上充分体现了“共性+个性”的特点。
存在问题	1. 预算调整率较大。年初安排预算 335 万元，其中建设子项目 210 万元，运营子项目 125 万元；后经街道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建设子项目追加预算 470 万元（即建设子项目总预算为 680 万元，考虑到部分尾款需到 2019 年支付，2018 年安排 580 万元），追加后总预算为 705 万元，其中建设子项目 580 万元，运营子项目 125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预算，调整后预算为 470.09 万元，预算调整率大 2. 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执行存在偏差。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签订不及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代建合同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与投资监理、微信公众号运营商签订的合同未标明签订日期，与电器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未标明质保期及质保金。合同执行存在偏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3. 部分管理制度缺失，建设子项目未能对应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u>①建设方面</u> ：自治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并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但对工程进度的推进、监督、把控有效性不足，工程未能对应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u>②运营方面</u> ：各项基础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另外还建立了多项特色管理制度，但在考核制度建设方面，仅由自治办

	<p>每年底对社工进行考核，未见考核的成文制度。4.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邻里中心建设与运营项目具有显著的长效性和延续性，缺少台账定期汇总机制、公众满意度调研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性上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p>
整改建议	<p>1.逐步精细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自治办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过程中，对建设类项目加强前期排摸，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提早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概算公司出具概算报告的方式，明确预算金额，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实时进行预算跟踪管理，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进预算精细化的管理理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资金占用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p> <p>建议预算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及时签订合同，以此加强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约束，明确合同条款的设置，关注合同签订时间、质保期等细节，保障项目有序、合规、顺利实施。同时，建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资金请款并按请款内容支付款项。3.完善管理考核制度，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u>①建设方面</u>：建议自治办严格遵照工作计划时间限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和管理；<u>②运营方面</u>：建立和优化相关考核制度，从多个层面对于邻里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督促，制定出明确的考核方式、合理的考核频率、及时的考核结果应用制度，使考核工作有制可依，逐步规范化。4.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邻里中心的运营质量。<u>①制度建设方面</u>：一是建立完善意见需求收集、运营跟踪管理、信息化建设、公众满意度调研等方面配套制度；二是加强跟踪管理的制度建设，对各家邻里中心定期上报的运营情况，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邻里中心建设的跟踪管理，关注后期运营效果，对其在运营过程中遇到问题进行重点跟踪指导，并进行及时汇总；三是定期对周边居民需求和满意度进行调研，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应用，及时调整相关活动，使调研结果发挥价值；<u>②人员组织方面</u>：对社工团队服务的规范性、专业性、活动举办的丰富性、针对性等方面加强培训力度，使得其服务素养逐步提升，以保障辖区范围内邻里中心的运营质量；<u>③宣传方面</u>：注重邻里中心活动临时调整信息的及时宣传，并不断拓宽宣传思路，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广泛进行宣传，真正营造邻里中心良好服务氛围，确保邻里中心服务工作的深入开展。</p>
整改情况	<p>1.以后类似项目加强前期排摸，根据市级情况及时调整预算。</p> <p>2.规范合同条款设置，关注签订时间、质保期等细节，按合同约定付款。</p> <p>3.加强管理考核制度建设，明确考核办法及结果应用。</p> <p>4.加强后续长效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邻里中心运营质量。</p>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8年度财政支出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古美路街道美丽家园创建项目
决算金额	47455.61 万元
评价分值	85.35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古美路街道美丽家园创建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做一次全面的总结和客观评价。评价组按照闵行区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采用经与委托方讨论后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5.35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主要绩效	评分结果显示，古美路街道美丽家园创建项目从总体战略上切合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要求，通过采用消除安全隐患、消除（整治）违法建筑和违法居住、消除（缓解）群众急难愁问题的方式，缓解和加强了基层的社会治理。通过了美丽家园创建工作的推进，切实形成了上下合力、自治共建的城市治理良性循环，有效提高了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及居民满意度。
存在问题	1.部分标段存在合同价超出概算价，审定价超出合同价的情况。2.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规范性有所不足：所涉 21 个标段施工合同中仅列式包件建安费用总额，未将所涉小区的建安费用予以划分；另外，建安合同中包括政府出资及业主出资两部分，相关金额未能划分。3.项目实施未能对应工作计划

	<p>及时完成。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综合验收、竣工备案及移交、清算结案等工作，预算单位在项目前期排摸及具体实施中招标签约、进场施工阶段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准时完成，自施工完成阶段起，因创全、雨污水同步推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各项工作未能按照原计划完成，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p>
整改建议	<p>1. 加强前期排摸，提高三算准确性。建议预算单位在以后年度同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前期排摸调研力度，全面考察项目工程量与设计方案的匹配度，严格按照概算价≥合同价≥审定价的要求执行，提高项目三算的准确性。2. 加强合同签订规范性，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建议预算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3. 加强工程的跟踪管理，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古美路街道推进办作为预算单位，代建公司作为工程管理单位，需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加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和管理，确保所有的施工和验收都能按照工作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整改情况	<p>均已依据相关建议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前期排摸调研力度，全面考察项目工程量与设计方案的匹配度。加强合同签订规范性，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加强工程的跟踪管理。</p>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8年度财政支出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古美路街道苏州河支流水环境项目
决算金额	83.59 万元
评价分值	88.62
评价结论	经评价 ,2018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得分为 88.62 分 , 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决策方面 , 立项依据充分 , 流程合规 ,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项目管理方面 , 采购管理规范 , 资金使用合规 , 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健全但项目预算安排、合同签订规范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仍需完善。项目绩效方面 , 工程完成率和验收达标率较好 , 但工程计划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主要绩效	2018 年 4 月 , 古美路街道在政府采购名单中随机选择河北大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对两个子项目的工程环境进行前期勘测工作和工程设计工作 ; 5 月 , 在政府采购名单中随机选择造价公司设计施工图并编制项目预算 ; 6 月 , 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的施工单位 , 并在政府采购名单中随机选择项目的施工监理、工程审价公司。 2018 年 6-8 月开始施工 , 9 月完成完工验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两个项目均已全部竣工 , 子项目一完成项目审价 ; 但是 , 子项目二因工程设施进场的计价问题 , 尚未完成审价工作。
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017 年年底 , 水务站根据前期排摸和估算预估了项目的预算 , 金额为 13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

	<p>情况调整项目预算后预算金额为 83.8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与年初预算金额差异大。2.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有待加强。1.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未对大型设备的使用进行申请，管理部门、监理公司未及时批准手续或记录备案，在审价过程中，审价公司项目审价延后。2.档案管理制度中，缺失监理单位的签证单、监理会议纪要。3.主管单位与服务商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晚于施工时间。</p>
整改建议	<p>1.借助专业服务测算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需要加强编制的科学性，在前期编制过程中需要更加科学地对项目进行测算，可以借助专业公司的服务设计更加精确的项目预算。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设立更加完善的标准。同时，主管部门需要加强对监理公司的监管和其档案管理工作。3.政府采购后及时签订合同。建议在政府采购后、施工前及时签订项目的服务合同，有助于管理方约束第三方公司的工作。</p>
整改情况	<p>均已依据相关整改建议对问题进行整改。编制预算时加强排摸测算工作，管理制度增加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加强档案管理。在以后年度及时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p>